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推廣教育組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本案係弘光科技大學辦理之111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少年職業探索營-「無人機空拍攝影剪輯班」招生簡章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組員 高玉瑄 0519 1710		如擬
助理教授兼任 推廣教育組組長 吳雪伶 0519 1728		教授兼任進修暨 推廣部部主任 陳國華 0519 2134
秘書 林佑亮 0519 1735		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弘光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
1018號

聯絡人：陳雅雯

電子信箱：blue.cyw@sunrise.hk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4-26318652#6151

傳真電話：04-2631928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弘大推字第1110007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11201213_1_ATTCH1.pdf、附件2
A095G0000Q0000000_1111201213_2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之111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少年職業探
索營-「無人機空拍攝影剪輯班」招生簡章，請協助上網
公告及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招訓對象：

- (一)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臺中市15-19歲之在學青少年。
- (二)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臺中市15-19歲之特定身分在學青
少年優先，特定對象資格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1、依據就業服務法第24條相關身分別規定。
 - 2、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。
 - 3、父或母曾於109年至111年間申領失業給付，報名截
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
 - 4、父或母曾於109至111年遭遇職業災害，報名截止前
一日尚在失業中。
 - 5、經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專青年。

二、參訓費用：

- (一)本課程無須支付費用。

國立臺北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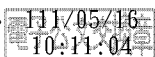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學員每人預收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課程結束後，參訓時數達15小時(含)以上，於結訓當日全數無息退還。

三、詳細課程資訊及招生簡章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(<https://ndu.hk.edu.tw>)查詢及下載。

四、洽詢電話：04-26318652#6151~6153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



裝



線



版本：11003


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少年職業探索營 招生簡章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招訓字號：中市青訓字第 008 號

訓練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

無人機空拍攝影剪輯班-30 小時-20 人

課程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人機產業趨勢分析(學科/3 小時) ● 職涯探索(學科/2 小時) ● 無人機法規與原理(學科/1 小時) ● 飛行初體驗(術科/2 小時) ● 腳本撰寫與討論(術科/3 小時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戶外飛行及拍攝(術科/11 小時) ● 剪輯技巧與應用(術科/3 小時) ● 民航局普通操作證飛行(術科/4 小時) ● 成果發表(術科/1 小時)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19 歲之在學青少年。 2. 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19 歲之特定身分在學青少年優先，特定對象資格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相關身分別規定。 ②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。 ③ 父或母曾於 109 年至 111 年間申領失業給付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 ④ 父或母曾於 109 年至 111 年遭遇職業災害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 ⑤ 經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專青年。 	
訓練日期	111 年 8 月 13 日 ~ 111 年 8 月 27 日	
上課時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週六、日：早上 9:00~12:00，下午 1:00~4:00，每日共 6 小時。 2. 訓練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課後需擇期補課，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，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 	
上課地點	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	
報名資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方式：現場至承辦單位報名。 2. 報名文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一般身分：請繳交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）。 (2) 特定資格：除一般身分文件外，另請檢附特殊資格證明文件。 ●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5 日 17:00 截止，並於 111 年 8 月 9 日辦理甄試，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。 ● 4. 報名諮詢：☎04-26318652#6151~6153 	
訓練費用	本課程無須支付費用。	
甄選機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甄選方式：筆試+口試 2. 考試學科：筆試 3. 筆試內容：遙控無人機學科普通操作證試題(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、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) 	

版本：11003

注意
事項

1. 學員報到當天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2. 各班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，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，並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公告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）。
3.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，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4. 學員每人預收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課程結束後，參訓時數達 15 小時（含）以上，於結訓當日全數無息退還。

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經費來源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
廣告



版本：11003

111 年度青少年職業探索營計畫-報名表

報名班別：無人機空拍攝影剪輯班
訓練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	身分證號碼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
	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	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	電子郵件	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		
	就讀學校		是否曾有參訓經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班	
個案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局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章媒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以下參訓身分別請擇一勾選

- 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19 歲之特定身分在學青少年優先
-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相關身分別規定
-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
- 父或母曾於 109 年至 111 年間申領失業給付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
- 父或母曾於 109 年至 111 年遭遇職業災害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
- 經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專青年
- 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19 歲之在學青少年（請提供居住證明文件，如：租賃契約）

報名資料審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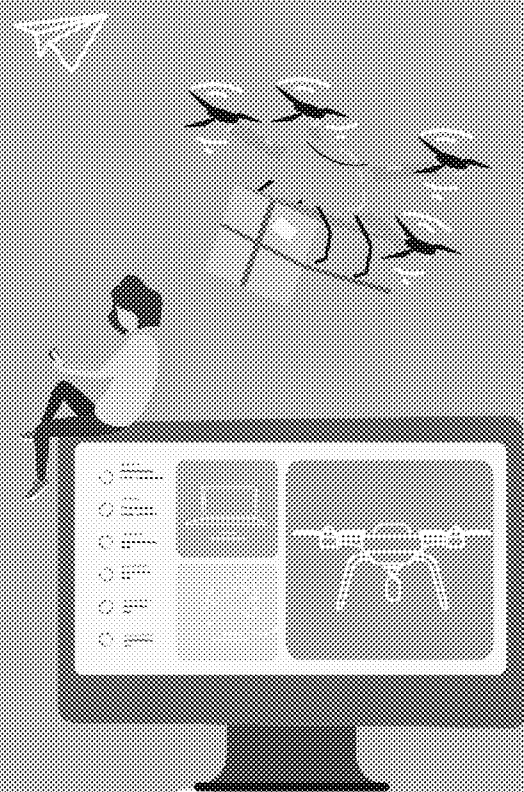
- （此欄位為審查資格之用，欲報名者請勿填寫）**
- 報名表（請以正楷填寫完整，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）。
-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（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）。
- 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（證明文件：_____）

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，於確認後簽章。 申請人簽章：

無人機空拍 攝影剪輯班

2022 8.13~8.27 (六)(日)

弘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



課程內容

- 無人機產業趨勢分析
- 戶外飛行及拍攝
- 職涯探索
- 剪輯技巧與應用
- 無人機法規與原理
- 民航局普通操作證飛行
- 飛行初體驗
- 成果發表
- 簡本撰寫與討論

訓練費用

本課程無須支付費用。

學員每人預收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課程結束後，

◎即時退還15小時(含)以上，於結訓當日全數無息退還。

報名資訊

1. 報名方式：現場至承辦單位報名。
2. 報名文件：
 - 一般身分：請繳交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）
 - 特定資格：除一般身分文件外，另請檢附特殊資格證明文件。
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5日17:00截止，並於111年8月9日辦理甄試，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。
4. 報名諮詢：04-26318652#6151-6153



報名對象

- 一、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15-19歲之特定身分在學青少年優先，特定對象資格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24條相關身分別規定。
 2.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。
 3. 父或母曾於109年至111年間申領失業給付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
 4. 父或母曾於109年至111年遭遇職業災害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
 5. 經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專青年。
- 二、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15-19歲之在學青少年。

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
廣告